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标准化考场项目合同

（分包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标准化考场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80

分包号：分包2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标准化考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18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教学系统-标准化考场项目（分包二）听评课系统教室端设备（新庄校区、淮安校区）

1.2 标的质量：根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中“线上听课”的相关需求建立听课平台。要求每个教室应提供至少三个画面（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和PPT课件画面），该听课系统能支持线上所听课程的直播和点播两种模式，能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的方式，线上对各校区教室内上课情况进行随机听课。并在新庄校区和淮安校区的教室增加摄像机、声音及PPT画面的硬件采集设备，以达到新庄校区、淮安校区、白马校区的平台统一。并满足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函的约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课件采集终端	海康威视	DS-8604LN-V/C11	80台		
2	教师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8XYZUV-ABCDEF	80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						388000

1.4 交付期（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5 交付地点：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淮安校区。

1.6 交付方式：将全部标的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完成。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标的产品。因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圆整（¥388000.00）

注：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售、运输、送达、安装、施工、系统集成、管线辅材、调试验收、验收检定费及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含与学校相关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及二次开发、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等）、利润、保险、税金、检测费、现场配合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附随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标的产品(包含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服务)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购买、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产品（包含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因此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诉、起诉或行政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产品（包含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7.1.2 验收款支付时间：项目试运行90天后并经甲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最终验收合格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

7.1.3 尾款支付时间：质保期（6年）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了所有维修、保养及软

件系统升级义务并且无违约行为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无息）。

7.2 经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更换规格、参数、质量等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全新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标的产品发生任何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替换故障设备。若经乙方修理后再次发生故障的、或同一设备维修超过2次的，乙方应于2个日历天内更换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标准的全新设备。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乙方仍提供保修服务，即时响应，并于8小时内解决问题，且超过质保期的产品，乙方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9.4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标的产品使用现场维修。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性能、功能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第三人故意毁损原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对于配件单价低于200元价格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9.5 质保期**6年**（自所有标的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乙方驻场服务期为6年（自所有标的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期间，驻场服务人员1人。驻场工作时间为学校工作时间，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修服务，重要节点及特别需要时按甲方要求增配人员参与服务。

9.6 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专业培训，使甲方员工有独立操作系统和基本维护能力。且当发生前后端系统设备版本更新、甲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培训，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具体培训要求和内容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9.7 质保期内，乙方更换后的设备、部件或零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9.8 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优、系统维护、设备维修于更换、及每月、每季度对标的产品（软件及硬件）进行巡检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和季度巡检报告。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将标的产品中全部硬件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付后，甲方进行到货初步验收。甲方应检查标的产品是否为全新未拆封原厂产品，相应的原厂保修单证资料等是否齐全，以及质量、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相一致。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的，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完成标的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有权抽取不少于10%安装标的产品的教室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含甲醛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支付），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检测报告作为验收资料提交给甲方。

10.3 乙方将标的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自检合格并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后，协助甲方试运行。试运行连续90个工作日（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计算）所有标的产品运行良好、软硬件均无故障发生且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若试运行期间标的产品发生故障或发现质量缺陷、瑕疵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前，应对标的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并提交甲方。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6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标的产品依照10.3条约定运行良好无故障发生，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评议后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通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视为乙方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标的产品的交付。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乙方未能在前述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10.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产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1.5 标的产品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一切损毁、灭失等风险和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6 全部标的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完成。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未能按合同约定接受标的产品、办理验收或合同款项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如逾期送达及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12.2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按质保期内保修义务的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8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5日

附件：培训方案

（1）培训时间计划安排表

培训项目及内容	时间	课时	培训对象	地点	培训讲师（人）
系统安装调试、配置	设备安装期间（课件采集终端、教师摄像机等）	8课时	管理人员	现场	3（乙方技术人员、厂家人员）
系统维护	试运行阶段	5课时	管理人员	现场	2-4
系统使用	试运行阶段	5课时	老师、管理人员	现场	2-4

教师培训	正常使用期间（提供培训课件和视频）	每学期至少8课时	老师、管理人员	现场	3（乙方技术人员、厂家人员）

如果需要甲方可以安排 2-4 名老师、管理人员到乙方培训（具体人数可按照学校需求来安排）。

（2）课程安排

培训项目	具体内容
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	1. 设备安装连接 2. 设备的单机调试 3. 设备的联机调试 4. 系统维护流程 5. 故障排除方法 6. 常见问题说明及处理
全体使用人员培训内容	1. 系统的使用方式 2. 系统的运行管理

乙方可根据实际培训效果及甲方需求调整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